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機字第 21-104-110014 號裁處書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 年罰執字第 00557405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執行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〔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〕稽查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4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

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11 月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8.1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0 日 D87388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

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檢 0005041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

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複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6 日機字第 21-104-11001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

具訴願書，105年1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，經本府作成105年4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50905

28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11月6日機字第

21-104-110014號裁處書，並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5年罰執字第00557405號空氣污染防治法執行事件，於105年12月23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年1月3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104年11月6日機字第21-104-110014號裁處書部分：查本件訴願人對原

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前於104年11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105年4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5090528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5年罰執字第00557405號空氣污染防治法執行事件部分：查本件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上開執行事件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及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